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聯絡人：黃品嘉

電 話：0277367491

電子郵件：e-j25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74513號

速別：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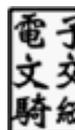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附件1 (0074513A00\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檢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辦理「112年度重要傳統表演藝術  
國小教師研習營」簡章1份，請協助鼓勵所屬國民小學教  
師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12年6月2日文資傳字第1123005734  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將開辦國小教師研習營，教授使用傳統  
表演藝術之教案設計與教學資源內容，並邀請教案設計者  
及傳習計畫結業藝生團隊協同示範教學，以提升國小教師  
對傳統表演藝術之認識。
- 三、旨案活動資訊如下：
  - (一)時間：112年7月20至21日（星期四至星期五），研習時  
數計12小時。
  - (二)地點：臺北市大同國民小學（臺北市大同區大龍街51  
號）。
  - (三)對象：國民小學教師，計50名。



花府 112/06/12



1120116544

(四)報名時間及方式：請於112年7月7日前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（研習名稱：112年度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國小教師研習營，課程代碼：3877556），錄取名單預計7月12日公告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網站，並另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四、詳細資訊，請參閱簡章說明，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中華民國民族音樂學會之研習營承辦人劉美枝老師，電話0926-281263；信箱mg005@mail.zhps.tp.edu.tw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